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授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宁波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限额 8,300 万元。上述授信由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凤山街道金辉路 8 号的房产（浙（2023）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1150 号），建筑面积 22,048.4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14,030.73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文军先生、总经理贺宗贵先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需要，拟对该银行授信做出以下调整：综合授信最高限额不超过 1 亿元，授信方式为公司的信用保证，具体内容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为优化工作流程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银行授信变更的议案》。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查备文件

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